

新北市自購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及檢核資料

113.08 修訂

接種對象	身分檢核資料
設籍新北市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	1. 身分證 2. 核發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
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	1. 身分證 2. 身心障礙手冊
設籍新北市6~18歲未註冊入學者	1. 身分證/戶口名簿 2. 填寫切結書
本市警察局、環保局、區公所等協助衛生單位服務之第一線相關人員	工作識別證
本市轄內產後護理之家之非醫事工作人員(直接照顧者)	在職證明
本市客運公司司機	工作證明文件
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/職及五專 1-3 年級學校教職員工及行政人員(不含志工)- 49歲以下(64年次起)對象【113/11/1起】	補接種通知單(學校核章)
☒辦理集中接種的托育/幼兒園之工作人員(非公費對象)，僅能在園所內接種市自購疫苗	